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對照表

1120526立法院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公告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31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p> <p>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宣傳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六八二號函釋，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又為便聯繫及查證，第一項增列宣傳品之印發者如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宣傳品上載明其住址或地址，至係載明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均無不可，印發者如為法人或團體，則須載明其地址。</p> <p>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選法字第七一七九〇號函釋，本條所謂「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以往偶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製宣傳品，將之以郵件方式寄送，並於競選活動期間送達選民手中，以達規避上開函釋之目的，類此情事，行為人事前印製顯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之主觀意圖，為防止類此脫法情事，爰增列</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p>	<p>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p>	<p>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二項之增列，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廣告物，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為主體，並設置於地面或建物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爰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時，應比照宣傳品親自簽名之規定，具名為之。又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地點因廣告物浮濫充斥，造成大眾負面觀感，且防止任何人藉非為候選人或政黨之理由而懸掛、豎立廣告物，藉以規避處罰之脫序現象，第三項但書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可供懸掛、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以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為限。</p> <p>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